

证券代码：833824

证券简称：九久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本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

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兼任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

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

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议案等内容。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发出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送出。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